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茗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4、22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茗哲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茗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茗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。被告與共同被告陳柏銘、黃譯緯、陳浩東（前述3人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及綽號「土匪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江茗哲以一行為同時傷害、剝奪告訴人許唯一、謝政宇之自由，並毀損告訴人謝政宇之眼鏡，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、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江茗哲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與本案另3位共同被告及「土匪」聚眾在公

眾場所對告訴人2人暴力相向並剝奪其等之行動自由，非但使告訴人2人受傷、被剝奪自由、物品毀損，且嚴重影響社會秩序、破壞社會安寧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江茗哲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表示希望與告訴人2人調解，然告訴人2人於調解期日均未到，而無法試行調解，故尚未賠償告訴人2人諺之損害；兼衡被告江茗哲自述國中畢業（惟戶籍資料登記為「五專前三年肄業」）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工地做工、需扶養2名子女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

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04號

第223號

被 告 黃譯緯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柏銘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浩東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江茗哲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譯緯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
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
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- 二、陳柏銘（綽號鱷魚）受友人委託處理與謝政宇間債務糾紛。
於民國112年7月6日23時許，陳柏銘、黃譯緯（綽號小
胖）、陳浩東、江茗哲（綽號捲毛）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0號石牌捷運站附近聚餐過程中，獲悉謝政宇正在臺北
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市民大道涮涮鍋用餐，陳柏銘並駕駛車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
等3人一同前往與謝政宇協調還款事宜，陳柏銘亦使用通訊
軟體telegram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土匪」前往上
址碰面。詎陳柏銘、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、「土匪」
（下稱陳柏銘等5人）於112年7月7日凌晨2時46分許，聚集
在上址涮涮鍋店前之公共場所，因不滿謝政宇拒不配合，竟

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施強暴脅迫、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、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陳柏銘駕駛前開小客車停靠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路邊，黃譯緯趨前徒手毆打謝政宇，「土匪」趁隙開啟前開小客車後座右車門後，江茗哲先將與債務糾紛毫無關聯、純粹與謝政宇同行用餐之許唯一強押上車，黃譯緯旋即由後座左車門上車，徒手抓住並出手毆打許唯一，再由「土匪」、陳浩東、江茗哲推擠謝政宇上車，因謝政宇雙手緊抓車輛後座車門上緣邊框抵抗，江茗哲拉扯謝政宇手臂，「土匪」、陳浩東自謝政宇身後強推，陳浩東出拳毆打謝政宇，又蹲下抓住謝政宇雙腳抬起往車內推，「土匪」、陳浩東、江茗哲將謝政宇強押上車後，「土匪」上車以左側身體阻擋謝政宇脫逃，陳柏銘即駕車駛離現場，陳柏銘等5人共同以上開強暴、傷害方式，剝奪許唯一、謝政宇之行動自由，而足以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寧，並致許唯一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、頸部、背部、雙上肢多處挫傷；謝政宇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、頸部、背部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且毀損謝政宇配戴在臉上之眼鏡，致令不堪使用。陳浩東、江茗哲未上車而離開現場，「土匪」因無法負荷其右半身懸掛在車外，而下車先行離開，嗣經警方接獲報案，在臺北市松山區市○○道00號前，見前開小客車後座右車門未關而攔停盤查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許唯一、謝政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1、坦承找被告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、「土匪」與告訴人謝政宇協調還款事宜。 2、坦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黃譯

		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一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市民大道涮涮鍋前，並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「土匪」到場幫忙。 3、證明其負責駕駛上開車輛，由被告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強押告訴人謝政宇上車，又因擔心告訴人許唯一會報警，故一併帶離現場之事實。 4、證明被告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徒手拉扯告訴人謝政宇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2	被告陳浩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1、坦承與被告黃譯緯、江茗哲、「土匪」將告訴人謝政宇、許唯一強押上車，被告陳柏銘負責駕駛車輛之事實。 2、坦承毆打告訴人謝政宇之事實。
3	被告黃譯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與被告陳浩東、江茗哲、「土匪」將告訴人謝政宇、許唯一強拉上車，被告陳柏銘負責駕駛車輛之事實。 2、坦承毆打告訴人謝政宇，且毀損其眼鏡之事實。 3、坦承因告訴人許唯一夾在告訴人謝政宇與車輛中央，故

		將告訴人許唯一押上車，並與告訴人許唯一發生肢體碰撞之事實。
4	被告江茗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與被告陳浩東、黃譯緯、「土匪」將告訴人謝政宇、許唯一推進被告陳柏銘駕駛之車輛內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黃譯緯、「土匪」揮拳毆打告訴人謝政宇、許唯一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謝政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	1、證明遭被告等人毆打並被強推上車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黃譯緯有毆打告訴人許唯一頭部之事實。
6	告訴人許唯一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遭被告等人強推上車，並遭被告黃譯緯毆打之事實。
7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2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、員警查獲現場照片4張	1、證明被告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、「土匪」共同先將告訴人許唯一強押上車，再持續推擠告訴人謝政宇上車之事實。 2、證明告訴人2人遭被告陳柏銘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離現場之事實。
8	臺安醫院112年7月7日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謝政宇、許唯一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柏銘、黃譯緯、陳浩東、江茗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

自由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被告陳柏銘等4人就上開罪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
均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等人所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
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傷
害及毀損4罪，於密接之時、地實行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
全一致，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決意同一，行為有部
分重疊合致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
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之3人以
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。又被告黃譯緯曾受有期徒
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本
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
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
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
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婉儀